特定區娛樂區招商案」由106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丁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5　經濟發展局主管市政府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市政府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新北市林口市場新建工程	優等	乙等	臺北港特定區娛樂區招商案	甲等	丁等
臺北港特定區產專區招商案	優等	乙等	文創大鶯歌，科技陶花源		優等
新北影視城計畫	丙等	乙等			

資料來源：106、107年度市政府管制施政計畫(含工程類及非工程類)績效評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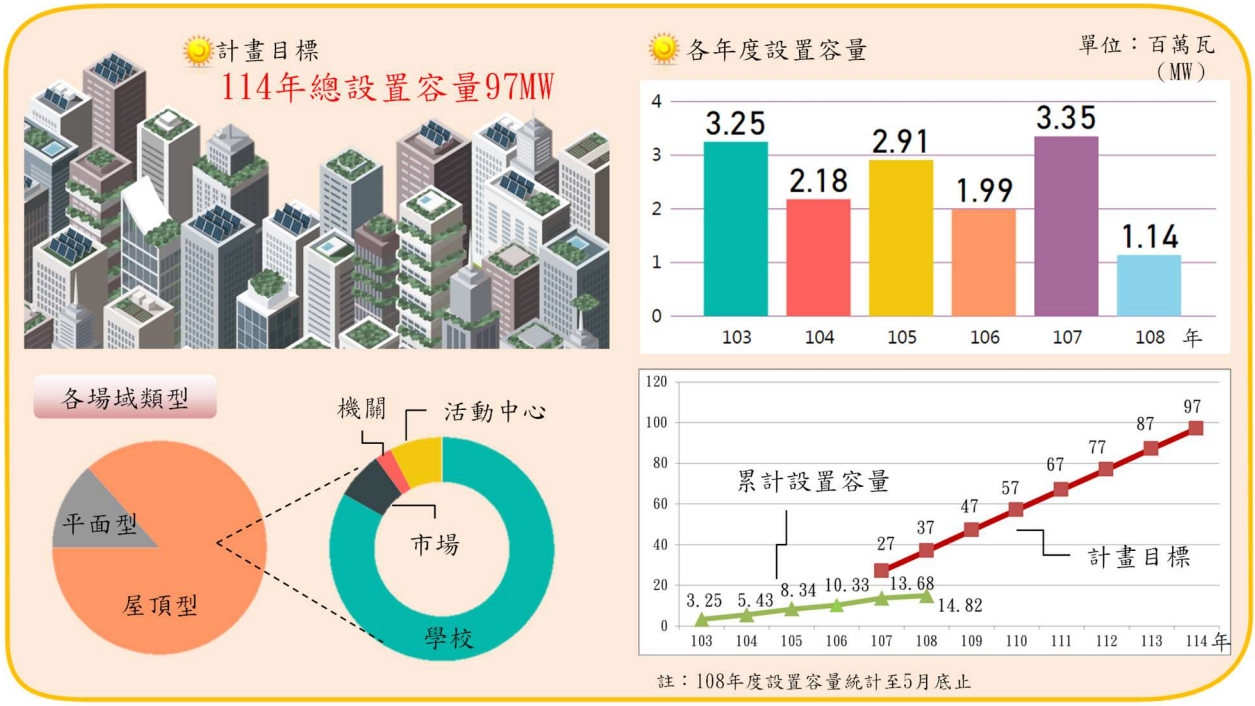
又經濟發展局主管工程類由市政府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僅「新北市林口市場新建工程」1項，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4,27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4,275萬餘元，執行率100.00%(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推動公有房舍及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活化公有不動產，惟未訂定績效指標，部分案件售電回饋比率較低及減作設置容量，尚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促進綠色能源應用及產業發展，並活化公有不動產，於102年3月15日訂定「新北市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並於102至106年度依據上開規定辦理5次標租案，由民間業者於市府提供之公有房舍屋頂或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依售電回饋百分比給付租金。截至本年底止，已有148處公有場域設置13.68MW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108年1至5月新增10處公有場域1.14MW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對於綠能政策之推動多有助益。經查執行情形：(1)未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且地面型系統設置比率較低；(2)施工中或新完工之校舍或斜屋頂工程等大面積場域未納入標租清單，亦未規劃合併施工；(3)部分案件未訂定標租底價，致售電回饋百分比偏低；(4)未檢視租賃標租標的候選清冊場址，即同意設置容量減作等情事(圖1)，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訂定114年累計設置容量達97MW之目標，並針對閒置公有土地之設置進行可行性評估；(2)盤點未來4年規劃新(改)建之學校屋頂工程，納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考量；(3)將與廠商研議提高回饋金，維護市府權益；(4)通盤檢討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場址，再辦理扣除設置容量事宜。

圖 1　新北市公有房舍屋頂及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及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頁資料。

2. 規劃興建新店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滿足轄內產業用地需求，惟償債計畫潛藏未來財務風險，亟待妥謀善策。

經濟發展局為安置塭子圳等地區拆遷之廠商，並滿足新北市轄內產業用地需求，以促進經濟發展，於 103 年 9 月選定新店第一公墓遷墓後之市有土地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36 億 329 萬餘元，經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 年 8 月核定補助 26 億 3,040 萬元，其餘 9 億 7,289 萬餘元由該局以專案融資舉借自籌，規劃興建樓地板面積 3 萬餘坪之工業用標準廠房，可容納 200 家中小企業進駐，並採只租不售、平價租金等方式提供廠商租用設廠。按本案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下稱償債計畫)列載，108 及 109 年度合計舉債 9 億 8,000 萬元，將自 110 年 7 月起透過租金、管理費等收入予以償還，並預估至 117 年 1 月清償完畢，自償率 334.85%。惟查本案機電設備及裝修工程於耐用年限屆滿，須依一定比例或全部重增置，嗣經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及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 92 至 107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其年增率」，運用線性迴歸(Linear regression)及線性外插法(Linear extrapolation)等方式分析，推估未來 15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調漲指數(圖 2)，及預計於 116、119 及 123 年度進行重增置，估算機電設備及裝修工程之重增置成本金額為 5 億 9,148 萬餘元，並納列前開重增置成本項目作為償債計畫支出項目。另按預計引進之未登記工廠承租意願調查結果，潛在承租率僅 21.50%(43 家/200 家)，重新